

高邑县民政局 高邑县财政局 文件

高民政（2020）9号

高邑县民政局 高邑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通 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促进我县经济和社会协调、健康发展，根据石家庄市民政局和石家庄财政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民政〔2020〕16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民政〔2019〕11号）及《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》（石民政〔2017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我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认定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

一、执行标准

1. 城镇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671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66 元 (9192/年), 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400 元。

2. 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4848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5760 元, 补差标准为每月平均不低于 242 元。

3.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: 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每人每年 7488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8640 元, 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6312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7488 元; 城市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 12444 元, 分散供养标准由每人每年 10476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11952 元。

4.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: 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, 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 确定, 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, 年护理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5% 确定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新的保障标准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保障标准, 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红利, 是县委、县政府落实脱贫攻坚战略,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。各乡镇民政部门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; 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法规, 规范审核审批程序, 加强城乡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, 把符合条件的建档立

卡对象纳入低保范围，发挥社会救助政策的兜底保障作用。县财政局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，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所需资金应足额列入县财政预算，并及时转入社会保障专户，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要根据县民政局用款计划及时调拨，确保发放到位。



2020年4月27日